

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許育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41
傳真：(06)2987374
電子信箱：merace1984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智管字第1120855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112年5月22日「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1次委員會議(擴大會議)」及「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資通安全會議」記錄各1份，會議重點事項如說明二，請貴機關(單位)知悉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6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190號及第11210001901號文辦理。
- 二、摘錄旨揭二場次會議中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知悉並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資通系統提供友善使用環境時，仍應兼顧資通安全議題，倘二者無法兼得時，以資通安全為首要條件。
 - (二)請各機關就各項防護重點建議，如應對DDoS攻擊、資安事件、駭侵案例及資安威脅等防護方式，納入機關資安推動工作中，並配合112年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稽核作業，共同強化資安防護量能。



- 
- (三)請持續宣導同仁資安意識，瞭解釣魚郵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及落實相關防禦措施。
- (四)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應辦事項，應注意法遵期限並落實辦理。
- (五)建議各機關採購网通設備避免單一品牌，以分散因特定廠牌產品資安弱點而遭受入侵之風險。
- (六)為增進政府機關網站韌性，各機關可依系統架構及服務提供需求，因地制宜規劃適當之網站資料靜態化，並可評估由上級機關整合規劃採購量清洗服務，以達經濟規模。

三、旨揭會議紀錄2份及會議資料1份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>)公文附件區下載。(識別碼：5272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